



本报记者 黄榆

傈僳族女儿带领乡亲走上致富路

近日,记者在海埂会堂见到前来参加云南省庆祝“五一”劳动节表彰大会的穿着傈僳族节日盛装手捧“2018年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证书的余莉。她是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石月亮乡党委书记。“我出生在怒江大山,父母是石月亮乡傈僳族的山里人,我是从大山农村走出来的。”余莉说,“我当时想的就是学好知识,毕业为家乡建设增一份力。”

“1999年10月我从昆明经过了近700公里,13个小时的车程回到了怒江福贡县。”余莉说,福贡县是国家级贫困县,石月亮乡是贫困乡,当地群众普遍贫困,基础设施滞后。从工作的第一天她就开始琢磨怎样利用自己的能力让乡亲们走出贫困。

2014年10月,余莉从30公里外的马吉乡调到石月亮乡担任党委书记。履任一个月,她移动办公,全面掌握各个村发展现状,找准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研究确定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农业的思路。

由于历史原因,基础设施落后成为制约石月亮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瓶颈。余莉通过采取当面汇报、外出汇报、短信汇报、书面汇报等措施,为加快发展赢得了领导、投资、扶贫三大支持。短短一年时间,一批事关全乡长远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陆续落地。投资30万元的乡民服务中心翻修竣工并投入使用;完成危房改造285户,发放补贴资金330余万元,预计总投资10789.54万元的四个易地扶贫搬迁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完成9个行政村农网改造,220千伏贡山线路加强工程和石月亮乡10千伏的电网升级改造。

在余莉的心里,百姓的事是最大的事。她推行“一线工作法”,经常深入到最基层,开展工作。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是一项最难做的工作,刚开始群众不理解甚至很抵触,她一次又一次深入到群众家中,了解他们的顾虑,宣传政策,解答群众的疑虑。同时积极协调挂钩单位和县级相关部门的支持。在她的努力下,石月亮乡4个易地扶贫搬迁点的土地置换进展顺利,目前已进入全力开工建设中。

说到乡党委书记余莉,当地群众忍不住点赞,“这个女书记很能干”。有一次,她到拉马底村去检查工作时,无意间听说五保户邓扒才年老多病,住在一个四壁漏风的旧窝棚。工作一结束,余莉就出现在邓扒才家中。在她的帮助下,邓扒才老人一个月后,住进了投资1万元修建的新房,老人感动得流下眼泪。

“连绵不绝的群山,是怒江农业生产的制约瓶颈,也是大自然赋予怒江的宝贵财富,草果喜温暖而阴凉的山区气候环境,怒江州高山深谷森林密布,很适宜草果生长。”余莉告诉记者,目前由云南能投集团建设的怒江大峡谷农副产品加工交易中心,已具备年加工鲜果约2500吨、生产干果及草果粉约500吨的能力。

“怒江大峡谷农副产品加工交易中心建成投产,福贡、贡山的鲜草果将实现就近销售,加工,可为两地草果种植农户带来直接经济收入3750万元,带动周边乡镇做大做强草果产业,帮助群众依靠草果种植脱贫致富。”余莉说,乡里将以加工交易中心为依托,通过科技培训、土地流转+公司+基地+农户等方式,扩大草果、核桃种植面积,拓宽农民的增收渠道。

“下一步我们准备扶持壮大一批草果加工企业,引进一批草果加工龙头企业。”余莉兴奋地说,“重点开展草果提质增效工作,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把草果打造成农民脱贫致富的‘致富果’,建设美好生活家园的‘生态果’。”

工作在一线努力拔「穷根」
因地制宜种植草果创收

项目部为员工母亲送上节日祝福

本报讯(通讯员聂志强 代庆双 裴宏飞 记者刘建林)“儿子,你们公司寄来的感谢信和节日礼物妈妈收到了,这是妈妈过的最特别,也是最感动的一个母亲节……”5月12日,中铁上海局北方公司山西静兴项目员工上官甲磊接到了母亲打给他的电话。原来,在母亲节来临之际,中铁上海局山西静兴高速公路土建8标项目部党工团开展了“献给妈妈的温情之礼”母亲节主题活动,为项目全体员工母亲准备了精美的节日礼品和一封真挚的慰问信,向每一个员工远方的母亲送去了节日的祝福。

中铁上海局北方公司承建的山西静兴高速土建8标工程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岚县境内,地处偏远山区,时值母亲节,坚守岗位的员工无法赶回家乡陪伴母亲。因此项目部开展了此次活动,感谢她们对企业、项目、家庭的和谐、进步、发展作出贡献,并送上节日礼品,表达远方儿女的感恩之情。

岳麓书院举办农民工读书活动

5月19日,在岳麓书院中,农民工冯严翠正在朗诵《梁家河》选段,深情质朴的朗读感染了身边每一个人。

冯严翠是长沙北辰A3项目的一位抹灰砌筑工人,今年49岁,工作之余她也喜欢读书。这次,她和10多位工友们一起受到中建二局一公司“悦读慧”书屋读书活动的邀请,参加读书活动。这是她第一次来岳麓书院,对《梁家河》一书很是喜欢,坐车返程路上还忍不住阅读。

(通讯员王云 尤荣华 葛高进)

暴雨袭城,13万元现金被冲走,潍坊警民合力寻找

10小时冒雨打捞农民工工资

本报讯(记者丛民)5月16日,山东省潍坊市,经过去10个小时的合力打捞,被雨水冲走的12.7万元农民工工资被找回。

5月15日晚9点30分,一场暴雨突袭潍坊市,潍县中路铁路桥下开始积水……因驾驶员操作不熟练,一辆轿车冲入桥底后,车辆突然熄火,被困在积水中。正在冒雨执勤的坊子交警大队三中队副中队长王以忠与同事冒雨疏导车辆的同事们,立即赶到轿车内将钱取出,确保安全。民警与车主来到车前发现:轿车进水,车内全部断电,后备箱已经无法打开。

正当民警们要把轿车推出桥下之时,车主告诉王以忠,这是一辆自动挡轿车,不能拖动。如果硬推,

可能会导致轿车变速箱严重损坏,后果十分严重。只好先把车停放在原地等待救援。

暴雨越下越大,很快,桥洞里的积水就漫过了膝盖。坐在警车里躲雨的车主才想起一件事:“轿车后备箱里还有13万元现金,10万元捆成了一捆,还有3沓1万元的。”他告诉民警,这些钱是准备给农民工发薪水的。

听闻此事后,王以忠和同事七嘴八舌,建议车主立即去车内将钱取出,确保安全。民警与车主来到车前发现:轿车进水,车内全部断电,后备箱已经无法打开。

5月16日凌晨3点,铁路桥下的积水高度已经

攀升到1.5米,没过了车后备箱。正在这时,后备箱盖自动弹开了,箱内的大部分物品都漂了出来……检查完后备箱,也只找出了约1.6万元钱。这下车主着急了,“桥下就是排水口,出水量较大,这些钱如不及早找到就极有可能顺着水流漂走。”

紧急时刻,王以忠和同事一边冒雨冲到水中寻找,一边发动和组织在场的热心群众在浑浊的水下搜寻剩余钱款。幸运的是,道路临时安装的反光柱帮了大忙。成捆的10万元现金恰好被反光柱挡住,很快被找了出来。到5月16日中午12点,经过近10个小时冒雨搜寻,10名民警及热心群众从水里

共打捞回12.7万元现金。望着失而复得的钱款,车主激动地哽咽起来。

据了解,车主叫王德旭,是一名农民工工头,今年40岁。十多年前,他从四川巴中市老家,领着几十名老乡来到潍坊市,在多个建筑工地打工。5月15日上午10点,他从银行取出钱后,先为一处工地的农民工集中发放了5月份的工资,剩下的13万元是准备第二天再到另一处建筑工地发放工资的,不料在返回途中遭遇到了暴风雨。为表达对民警们真诚的谢意,王德旭还专门制作了一面写有“恪尽职守、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了坊子交警大队。

靠身份证和一元钱就能度过“缓冲期”

河南焦作打零工者住上“一元公寓”



本报记者 余嘉熙 文/图

本报通讯员 王佳宁

一天只要一元钱,农民工就能住进冬暖夏凉的爱心公寓——这是河南焦作市为服务打零工的农民工推出的“新招”。来自河北石家庄的粉刷工张彦斌,就凭一张身份证和一元钱,近日就住进了焦作市一幢崭新的楼房里。

他的新“家”是日前投入使用的焦作市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在这里住宿一天只收一元钱,因此也被人们习惯地称之为农民工“一元公寓”。

“谁能想到俺碰上了这种好事!”张彦斌说,自己很早就开始外出打零工,尝够了居无定所

的滋味儿,很多时候只能住在工地,“现在住进公寓是头一遭。”

坐电梯来到农民工服务中心6楼的宿舍,打开房门,只见每个房间摆放着六七张高低床,干净整洁。张彦斌仔细抚摸着柔软崭新的床铺,又试了试卫生间的热水,反复说道,“这次咱农民工可有福气了!”

“农民工进城打工都会有个‘缓冲期’,‘一元公寓’为他们提供一个落脚点。在这里,前期安排了260个床位,住宿每天只交一元钱,还能按成本价吃上饭。”焦作市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李秉联介绍说。

这里不仅吃住便宜,打扫卫生、安全保卫也有专人负责。服务中心大厅还有多个部门

设置的办事窗口,提供就业培训、介绍工作、权益维护等多种服务,让农民工上有通道,后有保障。

设在8楼的农民工培训教室,可同时容纳200人培训。各种设备一应俱全,农民工大数据信息平台演示中心已经投入使用,“农民工维权一卡通”网络系统服务平台、农民工零工市场和农民工信息数据库正在有序完善。目前,已经有近200名经济困难的农民工报名参加培训。

为了解决农民工党员、无组织、无场所、无活动的问题,该中心还设立了农民工党员之家,通过建立农民工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开办“网上大讲堂”和“云上课堂”,定期组织农民工党员学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

收入62亿元、利润18亿元。

在江苏省苏州市的培训现场,担负此次培训的青海省汽车机械工业技工学校因地制宜,根据拉面店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就近选择实训店的原则,分别在上午9点至11点,下午2点至5点,晚上7点至9点对农民工进行拉面技能实操培训,并且充分利用晚上空余时间到拉面店面对面、手把手进行实际操作。

“此次培训与以往最大的不同是,没有事先准备条条框框,注重事中拉面行业务工农民工的需求。硬件条件达不到,我们就地购买,师资力量跟不上,我们高薪聘请,教学食材用多少满足多少,全方位不限量,直到农民工学会拉面操作技能。”

“此次家乡政府组织拉面技能培训班为我们外地农民工上门‘传经送宝’,受到大家的普遍欢迎。除了上门培训降低了我们农民工的培训成本外,培训时间对拉面店生意也不受任何影响,最关键还是实用性,想学啥有啥,学有所用。”来自海东市化隆县在苏州务工的农民工马成福说。

据介绍,在为期一个多月的培训中,来自化隆县在苏州的60多名从事拉面行业的农民工参加了集中培训。截至4月底,仅苏州报名参加培训的农民工已超过160人。

严打“恶意欠薪”

吉林9起典型欠薪案被公开曝光

本报讯(记者彭冰)为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加大对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近日,吉林省在严肃查处相关涉案单位的基础上,对9起典型欠薪案进行了曝光,以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警示和震慑潜在问题企业。

根据吉林省人社厅公布的典型案例,吉林市广利建筑物粉刷有限公司拖欠65名农民工工资共计95万余元。去年10月,吉林省人社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后,其仍无动于衷,我行我素。人社部门遂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案移送至公安机关。面对强

大的法律压力,今年1月,该公司将拖欠工资支付到位。

延边春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登上“曝光台”的又一家企业。据了解,该公司拖欠45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17万余元,在接到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后,不仅逾期拒不支付,且拒不配合调查。鉴于此,公安机关对该公司实际负责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今年1月,该公司终于将拖欠的工资全部发放到位。

白山市唯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拖欠40名农民工工资65.5万元始终不肯发放,被公安机关立

案调查。今年4月,白山市浑江区检察院已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蒋维提起公诉。

被公开曝光的,还有沈阳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承建吉林省四平市某工程期间,拖欠36名农民工工资55万余元,并对四平市人社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置若罔闻,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今年3月,该公司法人刘宏刚与36名农民工达成偿还工资协议,得以取保候审,据悉,如其不能按期履行协议,也将被提起公诉。

此外,依据《吉林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

会公布实施办法》,吉林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白山市建兴建筑有限公司、白山市启嘉建筑有限公司、长岭县金伟忠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聚林泉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皆因拖欠劳动报酬被一同曝光。

“严厉打击不手软,公开曝光不留情”,吉林省相关部门“坚决对欠薪行为说不”的做法,在当地引起强烈社会反响,一位民企负责人对记者感慨地说:“用人单位一定要信守承诺,遵纪守法,否则,必会受到道德和法律的双重审判,不仅身败名裂,而且人财两空。”

违法分包后,工人受伤怎么办?

法院认定,分包企业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认为,根据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因此,认定建筑公司与贾兵存在劳动关系。

昌平区法院指出,建筑公司与贾兵并非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事实劳动关系,而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由建筑施工企业对发生工伤的劳动者承担责任的一种特殊保护的用工主体责任。即在贾兵所受伤害确定为工伤的情况下,由建筑公司就贾兵的工伤保险待遇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贾兵要求建筑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赔偿之外的工资及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2015年8月19日,贾兵向北京市昌平区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其与建筑公司于2014年3月9日至2015年4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等。

2016年1月26日,昌平区仲裁委作出裁决,支持了贾兵的仲裁请求。建筑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7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

认为,根据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因此,认定建筑公司与贾兵存在劳动关系。

昌平区法院指出,建筑公司与贾兵并非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事实劳动关系,而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由建筑施工企业对发生工伤的劳动者承担责任的一种特殊保护的用工主体责任。即在贾兵所受伤害确定为工伤的情况下,由建筑公司就贾兵的工伤保险待遇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贾兵要求建筑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赔偿之外的工资及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2016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贾兵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因建筑公司所在地为丰台区)。2016年12月,北京市丰

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贾兵已达到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为拾级。

经过“一裁两审判”,今年1月31日,北京市二中院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单位应当支付各项贾兵工伤待遇共计77923元,但驳回了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诉讼请求。近日,贾兵已经从法院拿到了这笔赔偿款。

该案判决后,不少律师认为,此案可以解决建筑企业违法分包致劳动者受伤该承担何种责任的争议。《工人日报》记者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自然人,该组织和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按理说,依据这一规定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工伤保险待遇。但问题是,法院会以‘工

伤由工伤保险条例调整’,属于存在向人民法院诉讼的前置程序未完成的情形为由,不予受理。即便法院受理,没有认定工伤,就无法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也就无法确定赔偿数额。而要认定工伤,前提是需要确定劳动关系。”北京一位资深劳动法律师对记者说。

该律师进一步解释说,目前,建筑工地用工模式下的劳动者主要由“包工头”管理,其工资也是由包工头发放,并没有与建筑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

《工人日报》记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多数案例并不支持两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在实践中不存在劳动关系就很难被认定为工伤,也就无法要求建筑企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贾兵一案的判决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既认定存在劳动关系照顾了劳动者,又不让相关企业承担工伤保险以外的责任。”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霍震对记者说。